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培勋先生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剩余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剩余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可以为单一年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及建设、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复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